关于对昆明百货大楼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代文娟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28 号

代文娟:

你作为昆明百货大楼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昆百大 A")的高级管理人员,于 2016年3月4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昆百大A股票18,200股,均价8.175元/股;于3月21日卖出昆百大A股票7,215股,均价9.8元/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9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(2015 年修订) 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 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24日